

临夏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临夏县分局文件

临县环发〔2022〕68号

关于临夏县榆林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夏县水务局：

你单位报送的由甘肃恒信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负责编制的《临夏县榆林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并经局务会议研究，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本工程为新建项目，工程治理榆林沟河自漫路乡高家沟村小学上游至榆林乡兰郎高速交汇处，起点坐标为东经 $103^{\circ} 13' 47.891''$ ，北纬 $35^{\circ} 2' 7.974''$ ，终点坐标为东经 $103^{\circ} 08' 55.952''$ ，北纬 $35^{\circ} 32' 1.121''$ 。治理沟道长度19.31km，新建生态护岸35.99km，河道底泥清理19.46万 m^3 ，河道垃圾清理0.21万吨，新建生态隔离带834.73亩。项

目总投资5043.49万元，环保投资50.5万元，占总投资比例1.0%。

二、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三、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严格按照扬尘管控要求，加大施工扬尘污染治理力度，施工期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地6个100%抑尘措施；建筑施工现场100%围挡、工地堆放物料100%覆盖、施工现场路面100%硬化、驶出工地车辆100%冲洗、拆迁工地100%湿法作业、渣土运输车100%密闭。确保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二) 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设置临时沉淀池，施工废水通过设置“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过程，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泼洒抑尘。施工营地设置防渗环保厕所，粪污定期清掏运至农田施肥利用。

(三)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

止夜间施工。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控制施工噪声污染，对高噪声施工机械应远离环境敏感区布设，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动力机械设备，造成噪声污染。施工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

（四）做好固体废弃物的处置。施工过程产生的弃渣、建筑垃圾分类收集、综合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拉运至弃渣场妥善处置。施工营地和施工现场均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不得随意倾倒。

（五）加强施工人员生态保护宣传工作，提高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尽量减少对河道自然生态环境的破坏和施工区域外土壤、植被的破坏，防止因项目施工产生新的水土流失，破坏生态环境。待项目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

四、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足额落实环保投资。项目竣工后，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并将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

五、项目实施中如发生重大变更以及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执行与环评批复发生重大变化须重新报我局批准。

六、临夏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加强对该项目

施工期、运行期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特此批复



抄送：甘肃恒信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临夏州生态环境局临夏县分局办公室 2022年6月7日印

共印5份